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連柏淵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告訴人楊秀妙因需要用錢而請被告連柏淵幫忙辦理汽車貸款。被告遂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先替告訴人辦理車號000-0000號汽車貸款，經台新銀行同意核貸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6500元予告訴人。然上開款項經扣除購車款後所剩不多，被告遂提議將上開款項去購賣另一台車並辦理貸款，可貸得更多錢，告訴人即將上開40萬6500元交予被告用以購賣另一台車輛。被告則於108年7月24日將其客戶蕭秉科名下之車號000-0000號汽車過戶予告訴人用來辦理貸款，然該車輛貸款申請並未通過，被告遂將該車賣予首都汽車公司。被告明知告訴人所交付之40萬6500元係作為購買第二台車之用，若無法購得車輛即應將錢返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將上開40萬6500元返還而據為己有，挪為清償個人債務之用。嗣告訴人發覺被告並未購得第二台車，40萬6500元亦未返還且避不見面遂提出告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
01 於管轄法院；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  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  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最高法院  
04 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、居所地在臺北市，本件114年1  
06 月21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則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  
07 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並表  
08 示：是在臺北把錢挪用去清償債務而侵占這筆款項，本件我  
09 都沒有住、居在高雄，侵占的地點也不是在高雄，請求移轉  
10 回我居所地的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訊問  
11 筆錄），且檢察官亦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為任何犯罪地  
12 之記載，從而，本案犯罪地、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  
13 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對於本案無管轄權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，爰不  
1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，並依被告之請求，移送  
16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20 法官 黃傳堯

21 法官 黃政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儲鳴霄